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3.0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7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6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5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港元。

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述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為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認購方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除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6,666,663股代價股份外，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3.09%；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72%；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6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港元折讓約4.55%。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和當前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完成交易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認購方不得出售、轉讓、就其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就所有或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方於當中不時持有的任何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出售當中任何權益。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認購協議下不可獲得豁免)，方告作實。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2022年7月18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認購方及本公司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則當別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於上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7,012,456股。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公佈收購事項，涉及發行66,666,663股代價股份。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經計及代價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30,345,793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主要從事名貴鐘錶買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3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OIZChain Limited(「NOI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OIZ為一家區塊鏈即服務(「BaaS」)公司，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NOIZ銳意使區塊鏈技術廣泛應用於每家企業，並推動區塊鏈的大規模採用及商業化。NOIZ亦致力於幫助企業以環保方式迎接Web 3.0時代。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現有的金融及企業諮詢服務，成為BaaS供應商，幫助任何企業輕鬆建立其區塊鏈基礎設施，並以可擴展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提供持續支持，而客戶本身可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競爭戰略。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5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NOIZ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包括認購方以策略投資者身份的參與)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NOIZ的一般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加快NOIZ的業務發展，並且把握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應用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5月25日及 2021年6月29日	供股	49.79百萬港元	(i) 約28.89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 於2015年4月21日 發行的承兌票據； (ii) 約7.93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本公司結 欠劉宗仁先生的 貸款；及 (iii) 餘款約12.97百萬 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未來投 資	所有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使用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6,755,500	28.19	136,755,500	24.79	136,755,500	24.13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 (附註3)	900,000	0.18	900,000	0.16	900,000	0.16
賣方	—	—	66,666,663	12.08	66,666,663	11.76
認購方	—	—	—	—	15,000,000	2.65
其他公眾股東	<u>347,401,205</u>	<u>71.62</u>	<u>347,401,205</u>	<u>62.96</u>	<u>347,401,205</u>	<u>61.29</u>
總計	<u>485,062,283</u>	<u>100</u>	<u>551,728,946</u>	<u>100</u>	<u>566,728,946</u>	<u>100</u>

附註：

1.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NOIZChain Limited，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將發行及配發予各賣方的合共66,666,66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的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收購事項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